

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Department of Finance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

# 稅務智慧工作站 + 稅籍異動即時通

無人櫃檯 e 指通；即時掌握不動產動態，管理財產輕鬆無礙！

113年10月15日



# 稅務智慧工作站 無人櫃檯e指通

## 多媒體觸碰展示機

### 播放最新稅務及市政資訊

- ◆ 搭配觸碰螢幕，播放最新的稅務及市政資訊

### 建置點點小故事等專區

- ◆ 可瀏覽房屋稅差別稅率2.0、繳稅等資訊
- ◆ 點點稅務、交通、食品安全、防詐騙及消費者保護等卡通影片，在洽公等候之餘欣賞影片

## 辦公時間延長服務

### 服務無時限 申辦更方便

- ◆ 增加服務據點：市府大樓機台 服務至晚上10時
- ◆ 首創總處24小時及4分處（中山、大同、南港、內湖）夜間服務至晚上8：30

觸碰螢幕

點點故事

延時服務



密度最高

服務項目

視訊諮詢

## 稅務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

### 人群不接觸 功能不減少

- ◆ 全市12個行政區均有設置
- ◆ 民眾自助申辦，人潮有效分流

### 提供21項稅務服務

- ◆ 核發財產所得清單、稅籍證明等17項
- ◆ 申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等4項
- ◆ 全國：財產及所得清單
- ◆ 北北基桃跨域查調：新北、基隆及桃園繳納證明等稅籍資料
- ◆ 採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本人資料

## 視訊E諮詢

- ◆ Kiosk 提供視訊諮詢，在上班時間，按下機台服務鈴即可和服務人員面對面洽談，即時提供解答

實境秀影片



# Kiosk21項服務項目

| 序號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序號 | 項目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查調 ( 全國 )        | 11 | 當期房屋稅轉帳繳納證明   |
| 2  | 綜稅所得資料查調 ( 全國 )          | 12 | 當期地價稅轉帳繳納證明   |
| 3  | 土地增值稅曾享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查詢 ( 全國 ) | 13 | 契稅繳納證明        |
| 4  |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( 北北基桃 )        | 14 | 地方稅查詢欠稅及補發繳款書 |
| 5  | 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( 北北基桃 )        | 15 | 補發使用牌照稅當期繳款書  |
| 6  | 當期房屋稅籍證明 ( 北北基桃 )        | 16 | 補發房屋稅當期繳款書    |
| 7  | 房屋稅繳納證明 ( 北北基桃 )         | 17 | 補發地價稅當期繳款書    |
| 8  | 地價稅繳納證明 ( 北北基桃 )         | 18 |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  |
| 9  | 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( 北北基 )        | 19 |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請    |
| 10 | 契價證明 ( 北北基 )             | 20 | 使用牌照稅身障減免申請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 | 變更通訊地址申請      |

● 採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本人資料

# 稅籍異動即時通

## 服務說明

不動產過戶前報繳稅捐，即時通知所有人移轉事實，遇有疑義可洽所轄分處諮詢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## 服務對象

- ✓ 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
- ✓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納稅義務人

## 適用案件

所有土地增值稅、契稅申報移轉案件

## 通知時點

- ✓ 於案件「**收件**」、「**結案**」時
- ✓ 系統自動寄發通知簡訊或電子郵件

## 適用期限

以納稅義務人為主體，一經申請終身適用

 **新購本市土地/建物無須再次申請**

土地增值稅 / 契稅  
申報案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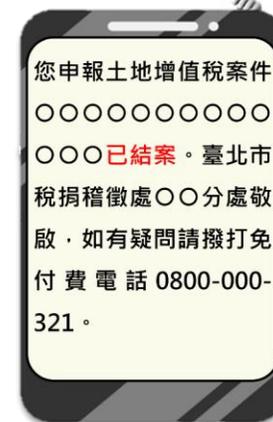
本處受理申報案件



寄發簡訊或電子郵件



(收件通知)



(結案通知)



# 稅籍異動即時通



稅務地政相結合，  
稅籍地籍即時通

交易安全有保障，  
財產管理真輕鬆。

01

## 管理時間向前伸

過戶前須申報移轉案件，  
即時通知所有人移轉事實

02

## 服務範圍再新增

針對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  
多加一層保障

### 完稅(稅捐稽徵處)

訂立契約日

申報土地、合法建物及**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**移轉案件

申報案件結案

寄發**收件**通知簡訊或電子郵件

寄發**結案**通知簡訊或電子郵件

稅籍異動即時通

### 過戶(地政事務所)

合法不動產登記收件

合法不動產登記異動完成

寄發**收件**通知訊息

寄發**異動完成**通知訊息

地籍異動即時通

# 稅籍異動即時通 - 申請方式

## 線上申請

申請管道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官網



應備憑證：已註冊之台北通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等方式確認身分(iSSO)

## 臨櫃申請

申請管道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

應附文件：1.申請書

2.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臺北市「稅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\* [下拉選單]

申請日期\*：年/月/日

申請類別\*： 新申請  資料變更  終止服務

申請人資料：姓名/名稱\* [輸入框] 統一編號\* [輸入框]  
法定代理人 [輸入框] 統一編號 [輸入框]

通知方式： 簡訊  電子郵件  
簡訊、國內手機號碼 1: [輸入框] 2: [輸入框]  
電子郵件 1: [輸入框] 2: [輸入框]

本服務同意條款：申請人已瞭解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及免責聲明。  請勾選

**送出**

服務說明：  
一、本服務限本市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或納稅義務人申請，一經生效，於本市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案件「收件」、「結案」時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。(納稅義務人有2人以上，如僅其中1位申請本服務，則僅通知該申請人。)  
二、申請人可臨櫃向本市任一分處提出申請，申請時，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影本附置存檔；網路申請者，申請人應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身分，線上填寫申請書。  
三、本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信，線上申請案件請於15分鐘內點選驗證信，該信案件請於3天內點選驗證信，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，案件處理完成後，系統自動以申請人選擇之方式通知，本服務自通知連信完成起生效。  
四、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，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如非申請人持有，申請人須自行取得受通知對象之同意，並告知本服務內容與性質，及受通知對象應負轉知訊息予登記名義人之責任。  
五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服務之通知，嗣後申請人如已死亡，本處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  
免責聲明：  
一、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不動產移轉申報案件訊息，內容僅供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或申請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本服務不具法律效力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土地及建物管轄之分處諮詢。  
二、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損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 
三、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，將公布於本處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
臺北市「稅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書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|
| 受理機關              |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 |      |      |
|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|      |      |
| 申請類別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服務 |      |      |
| 申請人資料             | 姓名<br>或名稱  | 統一編號 | (簽章)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定<br>代理人  | 統一編號 | (簽章) |
| 通知方式<br>(請勾選,可複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, 國內手機號碼1: _____、手機號碼2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, 電子郵件信箱1: _____、<br>電子郵件信箱2: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本服務同意條款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(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)。 請簽章: _____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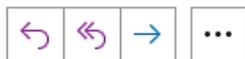
服務說明：  
一、本服務限本市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或納稅義務人申請，一經生效，於本市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案件「收件」、「結案」時，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。(納稅義務人有2人以上，如僅其中1位申請本服務，則僅通知該申請人。)  
二、申請人可臨櫃向本市任一分處提出申請。申請時，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影本附置存檔；網路申請者，申請人應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身分，線上填寫申請書。  
三、本服務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信，線上申請案件請於15分鐘內點選驗證信，該信案件請於3天內點選驗證信，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，案件處理完成後，系統自動以申請人選擇之方式通知，本服務自通知連信完成起生效。  
四、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，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如非申請人持有，申請人須自行取得受通知對象之同意，並告知本服務內容與性質，及受通知對象應負轉知訊息予登記名義人之責任。  
五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，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，應再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服務之通知，嗣後申請人如已死亡，本處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  
免責聲明：  
一、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，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不動產移轉申報案件訊息，內容僅供參考，若因系統異常或申請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順利通知，敬請見諒。本服務不具法律效力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土地及建物管轄之分處諮詢。  
二、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，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損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，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  
三、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，將公布於本處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
# 稅籍異動即時通 - 注意事項

## 「稅籍異動即時通」信箱驗證信



稅捐處-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自動寄送公務信箱  
收件者



我們已將此郵件轉換為純文字格式。

您本次申辦項目為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，請於 15 分鐘內點選以下連結完成電話號碼 (電子郵件)驗證。

驗證連結 <<https://services.arpa.tpctax.dof.gov.taipei/propertyinstant/certlink.php?code=0195c502c30c8021f4f19aa254b2e7d765fef348>>

## 通知訊息

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(系統寄發，請勿直接回信) <TpctaxNoReply  
收件者



我們已將此郵件轉換為純文字格式。

您於 113 年 09 月 24 日申辦稅籍異動即時通案件，經審核通過。若日後通知方式有變更，請向本處申請資料變更，以利本服務之通知。

申請書送出後會寄送**驗證信件**，請於時間內**驗證**，完成送件程序！

提醒您，本服務自通知建檔完成起生效喔！

